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32号

关于印发 《广东药科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

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宣传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院、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书记组成。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政策方针，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六条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兼任主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指导教材管理制度建设，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编写及教材选用等相应教材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的教材编写及选用。成立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领导班子成员、骨干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专家任组员。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教材的选用进行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审核，负有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是直接责任人，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把关。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学院（部）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并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的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优秀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

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术影响力。

第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支持教材建设，主要用于国家级及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及出版、优秀教材的评审以及开展教材研究活动等。教材编写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教材的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如下：

（一）教师推荐。主讲教师在每年度6月份和12月份根据秋季、春季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后提出教材选用建议，向系（教研室）提出选用申请。

（二）系（教研室）初审。系（教研室）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初审。

（三）学院（部）审核。学院（部）教材选用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审核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形成教材选用清单，并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四）学校审批。学院（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教材选用清单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并备案。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遵循下列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

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同一级别教材由本校教师担任主编者，3年内优先使用；由本校教师担任副主编或参编者，2年内优先使用。

（三）正确导向。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教材选用范围中有中宣部、教育部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者，必须选用该重点教材。

（四）适用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合理规范。理论课、实验课必须要有教材或讲义，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教材选用经审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原则上不得选用 10 年前出版的教材。

（六）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七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广药大〔2016〕38号）严格执行。

第五章 教材的征订与供应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报订，一经报订不得随意更改。凡由于错报、迟报、漏报而造成教材的错

订、迟订、漏订，导致教材无法在开课供应到位者，按《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要求学生教材“课前备书、人手一册”。学生教材遵循自主购买原则，鼓励学生通过学校公开招标的教材供应商购买教材，学生也可自主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获取教材，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觉维护知识产权，拒绝购买盗版教材及整本复印教材。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可领取课程教材和实验教材各 1 册。同一版次的教材，3 年内不得重复领取。与本学期教学任务无关的教材不予订购和领取。

第六章 教材的评优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本校教师编写教材水平，鼓励优秀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学校开展优秀教材评选，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教材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规划教材及全国教材建设奖。

第二十二条 优秀教材评选范围：本校教师为主编、副主编，已正式出版、原则上经过 2 年以上（含 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教材。

第二十三条 优秀教材评选程序：由个人申报、各学院（部）推荐并提供一套教材供评阅，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学校对学院（部）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教学督导考核体系。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应加强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和学术水平进行把关。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广药〔2009〕77号）、《广东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广药〔2009〕144号）、《广东药学院教材建设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广药教〔2009〕2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校对入：齐亚峰